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怀财采裁字〔2024〕第2号

**投诉人：**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临工路111号

**被投诉人：**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61号楼402室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相关供应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2024年8月16日，我局收到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怀柔区宝山镇 202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8892-XM001）第 5 包（标段编号：11011624210200008892-XM001-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补正，我局于 8 月 22 日受理。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供应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书面意见，并提供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对本次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第一，格力公司的投标产品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义工况（ $-12^{\circ}\text{C}$ ）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 $-12^{\circ}\text{C}$ ）制热量 $\geq 20.0\text{kW}$ 对应的规格型号：GN-HRZ20DGSV/NhA 不具备国家级 CCC 认证证书，不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 级（额定出水温度  $41^{\circ}\text{C}$ ）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2.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具备国家级 CCC 认证证书，并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不符合带★号内容实质性要求规定。第二,格力公司的投标产品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20.0\text{kW}$ 对应的规格型号:GN-HRZ20DGSV/NhA不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诉请求为重新审查前述内容的评标结果。

**被投诉人答复**,关于投诉事项1,格力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关于投诉事项2,格力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20.0\text{kW}$ 对应的规格型号:GN-HRZ20DGSV/NhA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GN-HRZ20MDGSCP/NhA检测报告(涵盖招标机型:制热量: $\geq 18.0\text{kW}$ 、 $\geq 20.0\text{kW}$ );格力公司投标文件对于所投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20.0\text{kW}$ 对应的规格型号:GN-HRZ20DGSV/NhA,不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材料说明。前两项证书为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格力公司不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此项未得分。

**采购人答复**,其委托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于2024年7月4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机构按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相关供应商格力公司答复**，关于投诉事项1，第一，投诉人质疑设备型号GNHRZ20DGSV/NhA并非格力公司投标设备型号，其提交证据材料均为在官网关于设备型号GNHRZ20DGSV/NhA的截图，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格力公司投标设备型号为GN-HRZ20DGSV/NhA，其从未生产或销售型号GNHRZ20DGSV/NhA设备，也未使用该型号设备参与投标。第二，关于是否具备国家CCC认证证书。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部分★2.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具备国家级CCC认证证书，并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相关要求，格力公司在投标前既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释明并提供承诺函，明确其已于2024年7月30日申请国家CCC认证证书，同时承诺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毕。目前，已于8月8日取得国家CCC认证证书，并在投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时提供了投标设备的国家CCC认证证书。第三，投标设备满足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格力公司投标设备GN-HRZ20DGSV/NhA已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投标设备具

备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关于投诉事项2，第一，格力公司投标设备型号为GN-HRZ20DGSV/NhA，非投诉人质疑设备型号GNHRZ20DGSV/NhA。投诉人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的型号是GNHRZ20DGSV/NhA，当然查询不到GN-HRZ20DGSV/NhA的信息截图。第二，关于是否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设备型号为GN-HRZ20DGSV/NhA，格力公司已于2024年8月1日取得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试验结论为“合格”，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格力公司已在投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时提供了相应报告。第三，关于是否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格力公司投标设备型号为GN-HRZ20DGSV/NhA，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格力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所投热泵机组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该评分项其并未得分。请求依法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经审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135.422万元。2024年7月1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7月12日，发布招标

公告更正公告。2024年8月1日开标、评标。2024年8月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格力公司，中标金额为1134.6万元。2024年8月5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8月14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

采购人与格力公司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诉处理期间，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合格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质疑材料，被投诉人、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提交的投诉回复说明，被投诉人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材料在案佐证。

### **我局认为：**

针对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中第3.2条第6）点要求“名义制热量25KW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CCC认证证书,并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CCC认证证书”的审查内容为“名义制热量25kW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CCC认证证书,并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格式要求为“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格力公司投标文件中针对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20.0\text{kW}$ 的投标产品型号为GN-HRZ20DGSV/NhA，提供的国家CCC认证证书并非该型号投标产品的国家CCC认证证书，故格力公司在投标截止前不具备投标产品GN-HRZ20DGSV/NhA的国家CCC认证证书，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同时，格力公司投标文件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结论显示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1级（额定出水温度41℃）要求”，该部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中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评分标准为“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得0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力公司投标文件中针对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名

工况（-12℃）制热量 $\geq 18.0\text{kW}$ 和名义工况（-12℃）制热量 $\geq 20.0\text{kW}$ 的型号为GN-HRZ20DGSV/NhA的投标产品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非该型号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故格力公司在投标截止前不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作扣分处理；但评标时给予该项得分，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格力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该产品不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时已作扣分处理，该部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一、投诉事项1、2部分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1、2部分成立，“怀柔区宝山镇2024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8892-XM001）第5包中标结果无效。鉴于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9日

(联系人：王蕊；联系电话：010-69625919)